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交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原招标项目投标价格执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范县陈庄镇罗庄村

工程内容: 图纸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省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总承包图纸全部内容 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由于清障协调等问题导致的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缺陷责任期贰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价款为准) ¥:978379.12 元。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通用条款
- 8、 专项条款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服从于专项条款，专项条款服从于补充协议。

七、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晓霞。技术负责人：黄愉欣。投标文件承诺该项目所有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不能更换，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天，其他人员确需更换必须同等或高于投标承诺人员职称。

八、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支付总工程款5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80%，待工程最终决算并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价款支付到工程款97%，预留3%质保金，待责任缺陷期完成后支付。

九、补充条款

1. 施工范围内前期一切事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环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业主负责协助。
2. 承包人应无条件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3. 施工期间应该严格按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
4. 该工程由承包人垫资施工，承包人应在第一次拨款达到合同价30%的全部解决完农民工工资问题，不能以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5. 工地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须认真核查图纸及现场，本次报价为总报价，业主不在对个别单价及数量进行调整。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本合同副本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范县交通事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十二桥支行

帐号：

帐号：51050150863800000203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今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施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禁止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有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

(6) 甲方工作人员

活动和安排个人

3. 乙方义务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范县交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法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以及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合同有效期有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为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